太仓市卫计委政府信息公开指南

信息公开是政务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苏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本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，除依法免予公开的外，均应予以公开或者依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。

　　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本机关编制了《太仓市卫计委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，需要获得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，建议在“中国太仓”政府门户网站 (http://www.taicang.gov.cn/）太仓市卫计委 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上查阅《指南》。

　　一、主动公开信息

　　（一）公开范围

　　本机关对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，反映本机关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办事程序等情况的,以及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予以主动公开。具体可以参见本机关编制的《政务信息公开目录》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“中国太仓”政府门户网(http://www.taicang.gov.cn/）太仓市卫计委 “政府信息公开”公开专栏和本机关政务信息公开机构查阅。

　　（二）公开形式

　　对于主动公开信息，本机关主要采取网上公开和本机关政务信息公开机构公开两种形式。

　　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分类：机构概况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、其他事项等。

　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编排体系：包括索引号、信息名称、内容概述、生成日期、发布日期、发布机构等内容。

　　本机关政务信息网上公开的具体网址为（http://www.taicang.gov.cn/govxxgk/014184787/infopublic/govFile.html?depid=760），保持实时更新。本机关还将通过新闻发布会、报刊、广播电视、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，并按照规定向太仓市档案馆进行主动公开信息移送。

　　（三）公开时限

　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，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　　二、依申请公开

　　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机关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，可以通过互联网、信函、传真等途径向本机关申请获取。本机关依申请提供信息时，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，不对信息进行加工、统计、研究、分析或者其他处理。

　　（一）受理机构（接受网上和信函、传真申请）

　　本机关在正常工作日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受理机构为委办公室，受理机构联系电话：0512-53531870 ，传真号码：0512-53719115。通信地址：太仓市县府东街99号太仓市行政中心6A0920，邮政编码：215400，电子邮箱地址：tcswsj@163.com。

　　(二)当面受理点（接受当面申请）

太仓市卫计委信息公开当面申请受理点设在太仓市县府东街99号太仓市行政中心6A0920，受理时间为：夏季的周一至周五上午9:00-11:30，下午13:30-17:30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；冬季的周一至周五上午9:00-11:30，下午13:00-17:00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　　（三）提出申请

　　1、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。申请人本网站上填写电子版《申请表》后，在网上提交即可。亦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受理机构电子邮箱，邮件请命名为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。为了提供处理申请的效率，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量、明确；若有可能，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、发布时间、文号或其他有助于本单位确定信息载体的提示。

　　2、信函、传真申请。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，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的字样；申请人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的申请的，请相应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的字样。

　　3、特别程序。申请人申请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信息时，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。

　　4、特别援助程序。申请人采用书面形式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确有困难的，可以口头提出，由受理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

　　本单位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，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。

　　（四）申请处理

　　本单位收到申请后，应当场登记。除可以当场予以答复的外，应当自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审查，并根据下列不同情况，作出答复：

　　（一）属于公开范围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；

　　（二）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；

　　（三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，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、联系方式；

　　（四）申请内容不明确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、补充。

　　备注：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，本机关将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；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，不得公开。但是本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，予以公开，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。

　　因正当理由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，经上一级政府机关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同意，可以将答复的期限适当延长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。